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以上两项议案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

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莹：于莹

陈潮：陈潮

战国义：战国义

2020 年 12 月 14 日